

#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征〔2021〕24号

---

##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 客家民俗文化实践基地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为实施长汀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规定，现发布长汀客家民俗文化实践基地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#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大同镇南里村，东邻耕地、林地；南邻耕地、林地；西邻耕地；北邻耕地、林地，用地面积 0.9644 公顷，具体征收范围详见长汀客家民俗文化实践基地用地红线图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长汀客家民俗文化实践基地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科教用地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”，属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于2021年4月14日至4月21日由大同镇人民政府代表县人民政府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，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现状进行调查和清点确认，以及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事项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大同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具体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县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在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凡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大同镇和南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

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长汀客家民俗文化实践基地用地红线图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---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1-00071

---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---